



201819112916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(梅江) 环境监测 (水) 字(2024)第 29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(江南水质净化二厂)

监测类别: 执法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5 月 29 日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当次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办公室查询(查询电话：2313611)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站公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印章复印无效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55 号四楼

邮政编码：514000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313611

传 真：0753—2313611



签 名 页

编 写: 卢开改

复 核: 杨文敏

审 核: 李洪

签 发: 李洪

签发人职务: 站 长

签发日期: 2024年 5 月 29 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指派，我站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对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（江南水质净化二厂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废水进行监测，对照相关标准，评价其污染物处理情况及排放状况，为环境管理和污染的治理提供监测数据。
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污染源名称：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（江南水质净化二厂）废水

地址：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侧（原水煤气厂厂址）

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：设有 1 个排放口、处理后排入梅江，排污口设置规范。

采样位置：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（江南水质净化二厂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。

工况：监测期间废水实际处理量为 102700m³/d，采样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-2009）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及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（HJ 495-2009）。

采样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
采样人员：袁文清、李显

样品编号：W24050702-W24050704

样品分析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~11 日

监测频次：污水排放口瞬时采样 1 次。

四、评价标准

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名称、级别
废 水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中较严的指标

五、监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L(标注除外)

监测因子		监测方法	分析仪器型号/编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
废 水	pH 值 (无量纲)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(HJ 1147-2020)	PHBJ-261L 便携式 pH 计 (602500N0020090001)	—	李显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1901-1989)	AUX220 电子天平 (D449525771)	4	卢羿孜
	化学 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HCA-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(081606029、 081410072)	4	郑彩云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5-2009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24-1650-01-1939)	0.025	李显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(HJ 505-2009)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 (THA12121325)	0.5	陈湘玲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636-2012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32-1650-01-0834)	0.05	郑彩云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1893-1989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24-1650-01-1939)	0.01	卢羿孜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7467-1987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24-1650-01-1939)	0.004	袁文清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(HJ 1182-2021)	—	2 倍	陈湘玲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7494-1987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32-1650-01-0852)	0.05	林宇辉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(HJ 637-2018)	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(112IIC16010027)	0.06	李跃林
	动植物油				
	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757-2015)	TAS—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火焰) (21-0998-01-0387)	0.03	卢羿孜

六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汇总表

环境监测气象条件：晴

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透明

单位：mg/L（已注明除外）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去除率 (%)	排放限值	达标 情况
	出口浓度（W24050702）			
水温℃	25.2	—		
pH 值（无量纲）	7.1	—	6~9	达标
色度（倍）	2ND	—	30	达标
氨氮	0.031	99.4	5	达标
化学需氧量	16	60	40	达标
悬浮物	10	—	10	达标
总磷	0.32	—	0.5	达标
六价铬	0.004ND	—	0.05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	5.5	—	10	达标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5ND	—	0.5	达标
总氮	10.4	—	15	达标
石油类	0.09	—	1	达标
动植物油	0.06ND	—	1	达标
总铬	0.03ND	—	0.1	达标
流量（m³/d）	102700	—	—	—
备注：1、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； 2、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 ND。				

七、评价结论

(1)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（江南水质净化二厂）出口废水中 pH 值、色度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磷、六价铬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总铬共 13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该公司对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0%、99.4%。

以下无内容